

霍城县财政局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 检查公告

为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，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由霍城县财政局组成检查小组，自 2021 年 9 月 5 日开始，根据财政部《财政检查工作规则》的要求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国务院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，对霍城县共创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非税收入管理情况、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、银行账户管理情况、“三公经费”等重点支出管理情况、涉及单位和个人补助资金问题、会计核算等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采取日常监管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进行重点检查。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及执行财经法规方面还存在问题，检查结果显示：

霍城县共创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：1. 内控制度不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有财务人员工作职责、会计、出纳岗位职责，无现金管理制度、财务审批报销的流程图，无审批限额，没有制定内控制度及流程、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部分制度流于形式。2. 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没有建立现金日记账；暖气费欠款个人、商铺部分未

记账，企业反映，这部分欠款何时可以收回不确定，企业也未建立其他辅助性帐簿，只是通过收费系统调取数据。3. 未建立现金管理制度，未按现金管理规定及时将现金缴存开户行，未及时核对刷卡收费记录，确定缴费人。4. 未及时清理往来账，2015 年-2020 年住户欠缴暖气费 445.33 万元，商铺欠缴暖气费 367.08 万元，单位欠缴暖气费 314.69 万元(其中：南区工业园区 161.1 万元、北区工业园区 153.59 万元)，欠缴暖气费合计 1127.1 万元，导致企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，已影响企业正常运营。5.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，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做到定期盘点，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核算。

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我们已对各单位下达了《财政检查结论与整改建议》，要求其依法依规认真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